

股东致歉函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

本企业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或“公司”）股东，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警示函认为：本企业作为万润科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9日减持万润科技70.50万股的行为，违反了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第一条“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及2015年7月11日《万润科技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第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深圳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对本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要求本企业应于收到警示函30日内就违反承诺减持的行为公开致歉，公开说明拟采取的整改补救措施。

本企业前身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3月，是万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成立的员工持股企业，出资人主要为当时在万润科技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或业务、技术骨干，万润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志江系控股股东。2014年1月，本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虽然李志江持有本企业60.20%的财产份额，但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有限合伙人李志江实质上已不再控制本企业。

因部分合伙人亟需使用资金，经履行相关表决程序并对合伙人是否符合减持资格进行核查后，本企业同意部分合伙人减持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前述获得合伙人会议批准进行减持的合伙人主要为上市公司的普通员工，且部分员工已离职。本企业中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作承诺等有关规定未参与本次减持。

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第一条限制减持的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非万润科技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本次减持的人员也非万润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然万润科技基于本企业的历史沿革，谨慎地将本企业认定为万润科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但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第一条并未明确限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基于上述理解，本企业于2015年11月减持了部分万润科技股票。

对于本企业对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减持万润科技股票行为，本企业在此诚恳地向万润科技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致歉。今后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通知及规则指引等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提高诚信规范意识，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此外，对此次减持行为，本企业拟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本企业承诺：自2015年11月19日减持万润科技股票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自前述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后增持万润科技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军

2016年1月29日